

今年上半年结案2336件

北京开展2023年民生领域“铁拳”行动见成效

本报讯 今年以来,北京市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总队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的部署,紧盯民生领域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聚焦食品非法添加、直播带货虚假宣传、“神医”“神药”违法广告、不合格电梯、假冒知名品牌等领域,深入开展2023年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今年上半年,全市累计立案2548件、结案2336件,罚没款1.21亿元,移送司法机关8件。

一是集中力量“办大案”,彰显执法“利剑”作用。结合北京老字号众多、各类名牌商品集中的特点,从严查办一批“傍名人”“搭便车”案件,包括擅自使用“西四包子铺”字号、销售侵犯“牛栏山”“郎酒”“LV”“Chanel”“迪士尼”等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等案件。对生产超范围使

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生产劣药、化妆品非法添加有害物质、使用故障电梯的违法企业,开出几百万至数千万元的罚单,查办首都药品领域反垄断执法首案——紫竹医药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严查某财商教育公司虚假宣传行为和直播营销领域价格欺诈等系列案件,全力守护群众生命健康财产安全。

二是凝聚合力“建机制”,下好统筹联动“一盘棋”。贯彻落实《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协同联动框架协议》,充分发挥总局实战实训基地平台优势,探索建立总局、市局、区局、市场所四级以案代训机制,带动提升基层执法办案能力,打通市场监管工作的“最后一公里”。持续完善全市市区所三级联动机制建设,通过现场指导、在

线会商等形式,对各区市场监管局执法办案工作加强跟进督导。深化跨部门执法协作和行刑衔接机制,与商务、教育、药监等部门不断完善案件会商、线索移送、执法联动等机制;与公安部门联合捣毁无证无照生产假冒“金隅”牌水泥的黑窝点;在食品安全执法方面,与市公安局环食药旅总队联合加强食药领域协同机制建设,建立完善案件移送、执法协作、绿色检验鉴定通道等7项机制。

三是深化京津冀执法协作机制建设,打好区域作战“组合拳”。举办2023年京津冀执法协作联席会暨业务培训会,选取瑞蚨祥、正标津达线缆、衡水老白干等9家老字号企业签订重点保护企业品牌备忘录,京津冀三地联合开展

2023年度“打假保名优”执法行动,加强商标侵权等“铁拳”重点领域执法协作。京津冀三地市、区级市场监管部门联合查办生产不合格棚膜、代理地理标志申请伪造材料等案件,推动执法协作向基层延伸。

四是持之以恒“树品牌”,打出“铁拳”执法声威。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统一曝光日”部署,对外集中曝光2批次12件典型案例。通过“市监方正”抖音、微信公众号等开设《银发族消费如何避坑》直播节目、“铁拳”主题访谈节目,播放虚假有奖销售、《网络购物“擦亮眼”》《预付费消费要谨慎》等宣传视频,提升宣传效果。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率先推广规范化食品经营许可咨询服务

本报讯 王薇 新手餐饮店店主在申请食品经营许可时,常会遇到装修布局不符合食品经营许可要求等专业问题,而一旦返工,难免会增加不少成本。自2022年6月起,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在丰台区探索推出了食品经营许可咨询服务,经过一年试点,今年6月,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在全国率先推广覆盖全市的规范化食品经营许可咨询服务。

据该局工作人员介绍,其是在市场主体正式提交食品经营许可申请前,审批部门依照申请人的意愿,应市场主体需求提供的指导性服务。包括预约审图、提前查看现场等。对仅需审查装修布局图等无需现场指导的服务类型,完成时限自受理之日起不超过2个工作

日,需要现场指导的,不超过7个工作日,实现自主申请、即时受理、个性服务。

据介绍,北京市食品经营许可咨询服务改革的有序落地,一方面,规范了办事流程,将食品经营许可咨询服务、小餐饮店许可咨询服务正式纳入公共服务事项进行规范化管理,修订办事指南,统一办事标准、工作流程和办理时限;另一方面,搭建起了服务平台,开辟线上线下办理渠道,北京市企业服务“e窗通”平台得到进一步完善,开发咨询服务预约受理模块,采用点选式填报,简化申请信息。申请人可在线提交设计图纸、查看办理状态和专业指导意见,享受在线服务,也可以预约现场指导,实现足不出户“约服务”。

试点一年来,丰台区共办理餐饮服务单位(含小餐饮)新办许可2360户,提供食品经营许可咨询服务637户次,市场主体在办理食品经营许可前申请“咨询服务”的比率约为27%。通过改革,新办许可一次性通过率达82.1%,较改革前(58.3%)提升明显。

该局相关负责人表示,通过市场主体申请咨询服务,工作人员预先审查装修效果图或查看现场,让企业获得了专业指导意见,提升了食品经营许可一次性通过率,减少群众跑动次数和因现场布局规划等不达标而产生的重复装修问题,切实提高审批效率,最大程度地为企业提供了便利,也为后续餐饮服务安全监管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北京加快推进“种业之都”建设步伐

本报讯 芦晓春 近日,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召开全市种业振兴工作协调推进会,总结北京种业振兴行动实施成效,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会议强调,加快北京种业振兴,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责任担当,是抢占种业科技竞争制高点的战略布局,是推动北京都市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动能。全市各级各部门要立足北京创新资源优势,以过硬举措保障种业振兴顶层设计“一张蓝图绘到底”、工作推动“上下一盘棋”,加快推进“种业之都”建设步伐。

会议指出,北京种业振兴行动实现良好开局并取得阶段性进展。出台《北京种业振兴实施方案》,颁布实施《北京市种子条例》,明确了未来十年种业振兴重点任务,完成了北京种业发展顶层设计。全面完成第三次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工作,开展第三次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和第一次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工作,组织实施市级十个优势物种联合攻关项目。连续3年推动冬小麦、设施蔬菜、玉米良种更新换代,推广优新品种400余个,惠及17万农户。对北京鸭、北京油鸡、宫廷金鱼、鲟鱼等种质资源进行保护。31家单位入选国家种业阵型企业,农作物和畜禽入选企业数量均为全国最多。第二十九届中国北京种业大会升格为国家级种业大会,实现提档升级。

会议决定由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牵头,23个市级部门建立北京种业振兴工作协调机制,并建立区级协调机制。23个市级部门和13个区政府将整合资源,集成力量,坚持“一盘棋”推进种业振兴。会议同期举行了第十届北京市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成立仪式,为新任委员会主任和专业委员会主任颁发了证书。

会议要求,下一步要按照《北京种业振兴实施方案》明确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加快农业种质资源普查,科学有序引进种质资源,健全种质资源保护体系,继续实施种质资源保护制度。组织实施好市级种业联合攻关,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重大品种。建立国家阵型企业“一对一”服务联系机制,打造一批具有核心研发能力的领军企业和“隐形冠军”。加快平谷、通州、延庆、海南南繁四大种业创新基地建设,提高北京市科研育种综合服务能力。加大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力度,构建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深入开展执法活动,全面净化市场。

北京食品领域治乱除害“五大战役”典型案例公布

本报讯 今年以来,北京市市场监管部门聚焦食品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的突出问题,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打击整治食品违法犯罪治乱除害五大战役(2023)”专项执法行动,查办了一批违反“五大战役”的典型案例,现对部分典型案例予以曝光。

案例一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查处的北京源生堂休闲健身有限公司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案

2023年1月11日,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对北京源生堂休闲健身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销售的带有“海之蓝”“梦之蓝”“五粮液”注册商标的白酒29瓶,经注册商标专用权所有人鉴定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罚款20000元和没收非法财物的行政处罚。

案例二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管局查处的首联世纪(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案

首联世纪(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销售的羊腿肉,经抽样检验,林可霉素项目不符合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其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没收违法所得1712元和罚款200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三 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管局查处的北京春妹超市有限公司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案

北京春妹超市有限公司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雪花勇闯天涯啤酒、蒙牛高钙牛奶、康师傅鲜虾鱼板面、双汇玉米热狗肠等食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罚款26000元和没收违法所得115.3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四 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管局查处的北京子健利民百货商店销售国家禁止的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食用农产品案

北京子健利民百货商店销售的牛肉,经抽样检验,克伦特罗项目不符合《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相关合格证明文件。其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罚款100000元和没收违法所得1463.2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五 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管局查处的北京丽辉达快餐有限公司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和经营腐败变质的食品案

北京丽辉达快餐有限公司销售的三元风味酸牛奶,存在未按要求进行贮存导致腐败变质的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罚款60000元;没收违法所得60316.25元和没收非法财物的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